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4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071204-56

屏檢辦理正副議長及正副主席選舉案

宣示查賄制暴決心

為因應 107 年度屏東縣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議會正副議長選舉，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之相關查察工作，本署將依法務部函頒之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」及最高檢察署函示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，不容買票、賣票、暴力及境外資金介入選舉等不法情事發生。就警、調、廉政提供情資依最高檢察署指示，已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轄區警、調及廉政機關（構）確實嚴密查察正副議長及正副主席選舉，以遏止賄選及選舉暴力等不法情事發生，宣示查賄制暴，杜絕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的決心。

本署林錦村檢察長籲請本縣各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之當選人至 12 月 25 日議會正副議長及正副主席選舉之日止，於該正副議長及正副主席選舉期間，若有遭受任何暴力、脅迫等不法侵害或涉及現金賄選介入正副議長及正副主席選舉，請勇於提出檢舉。另為加強查察議會正副議長及正副主席選舉之不法情事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指派多名人員進駐屏東縣政府警察局，強化查緝 107 年度屏東縣正副議長及正副主席選舉之賄選案件。

本署再次重申將積極查辦正副議長及正副主席賄選案的決心，期盼與屏東鄉親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、公正、無賄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。